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文件

交规划发〔2019〕40号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 印发《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 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了《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

制定完善相应的交通建设激励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地方的激励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省份。

二、激励评价标准

激励名单的确定从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地方投资落实情况、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情况、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评价两项指标,一是年度完成投资总量在全国的排名情况,二是年度完成投资增量在全国的排名情况。两项指标前3名的省份均进入拟激励名单。未完成交通运输部明确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不列入拟激励省份

名单。

(二)地方投资落实情况。中央投资补助项目的地方自筹资金累计到位率低于60%的省份,不列入拟激励省份名单。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

(三)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情况。在国务院大督查和交通运输部综合督查考核中发现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政策措施不力和其他违法违规重大问题等,不列入拟激励省份名单。

(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情况。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政府还贷(债)收费公路债务利息的省份(根据全国收费公路统计数据确定),审计署公告中发现存在新增公路水路隐性债务问题的省份(具体省份名单由财政部提供),不列入拟激励省份名单。

三、激励名单评价原则和程序

(一)评价原则。激励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简化操作的总体原则。

(二)排名原则。按照各省份投资总量情况和增量情况分别进行排名,排名前3位且未存在负面问题的省份进入拟激励名单。存在负面问题的省份由后一个省份替补计列排名。投资总量排名中进入前3位的省份,不在投资增量排名中重复计列排名。

(三)评价程序。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各省份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负面清单,按照上述激励评价标准和排名原则,对各省份进行排名,研究确定激励省份名单,履

行审定程序后,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按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四、激励措施

(一)激励政策。对激励省份申报的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中央交通建设资金。

(二)激励资金及使用方向。对每个激励省份新增安排中央资金共 5000 万元(通过车购税和港建费资金安排),用于该地区交通项目建设。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符合车购税和港建费使用方向的前提下提出具体项目,范围包括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其中农村公路按照资金规模提出激励建议。补助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投资补助标准,国家补助标准无相应类别时按照省(区)发布的补助标准执行。

(三)申请程序。结合年度投资计划编报工作,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程序申请项目和奖励资金。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督查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印发

